附件2

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

本机构郑重承诺：

1. 收托入园婴幼儿收费标准同时满足：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（不含膳食费，下同）不高于机构所在区（市）县公布的城镇居民上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（按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/12折算到月）的80%且不超过4000元；全日托保育费以每月22天折算到日，时间不少于8小时；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费用的50%，时间不少于4小时；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%，不足1小时的，按1小时计算。
2. 与每一位入托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。在机构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服务内容、退费办法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依法依规服务。

承诺机构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